

公司代码：600563

公司简称：法拉电子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拉电子	6005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	臧哲
电话	0592-6208666	0592-620856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CY@FARATRONIC.COM.CN	ZANGZHE@FARATRONI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7,425,033.62	3,003,441,346.60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2,840,472.54	2,455,850,910.67	-3.3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7,547.79	244,198,391.49	0.74
营业收入	793,871,786.13	838,016,677.54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77,697.18	215,213,897.4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462,870.43	209,132,955.17	-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9.21	减少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11	0.9565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11	0.9565	-2.6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3	84,000,000		无	84,00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1	24,556,924		无	24,556,9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10	6,984,000		未知	6,984,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未知	2.80	6,300,900		未知	6,30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8	4,677,839		未知	4,677,83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未知	1.84	4,143,456		未知	4,143,45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0	3,597,279		未知	3,597,2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7	2,863,403		未知	2,863,4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1.26	2,828,606		未知	2,828,60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1.16	2,610,000		未知	2,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中,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 亿元，同比下降 5.2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下降 2.67%。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前期远期外汇合约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